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新华创新基金的独立投资组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投资的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 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公司”）之下属子公司 City Legend International Ltd（华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国际”）投资新华创新基金的独立投资组合，投资额为 5000 万美元，全体股东认缴出资总额为 1.2 亿美元。拟间接投资于国内某科技公司股权项目。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华创新基金的独立投资组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新华资本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6月9日

注册地：开曼群岛

核心董事：李全

控股股东：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大型国有企业及新兴战略行业私募股权投资。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

以上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新华创新基金的独立投资组合

（二）投资方向：新华创新基金的独立投资组合将间接投资于国内某科技公司

（三）基金期限：自基金封闭日起五年（至2021年12月27日届满）。经董事会决议可延长最多延长两年。

（四）出资方式：美元货币出资。

(五) 认缴出资额: 全体股东认缴出资总额为 1.2 亿美元, 华昌国际拟出资额为 5000 万美元, 占比为约 41.67%; 其余 7000 万美元为其它投资人出资, 占比为约 58.33%。

(六) 基金经理: NEW CHINA 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新华资本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七) 投资退出

基金投资的项目采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他第三方收购等方式退出。

(八) 管理费

本次参投基金不收取管理费。

(九) 收益分配

基金的任何股东退出基金时, 基金经理有权获得业绩提成。退出收益经扣除相关一般费用及按出资比例承担的税项后, 按以下优先顺序分配:

首先, 分配给该退出股东, 直至其获得认购金额及出资费用;

其次, 分配给该退出股东, 直至其收到等同于优先回报的金额;

第三, 剩余部分为向退出股东分配 90%及向基金管理人分配 10%。

其中, 优先回报为每日金额的按复合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 (每年按 365 天计); 每日金额为等同于该退出股东的认购金额及出资费用的金额除以从其出资日期至退出取得第一步分配日期的总天数。

(十) 会计核算方式

新华创新基金的独立投资组合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 由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该基金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五、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方式解决。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该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七、 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华创新基金的独立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为一间知名的国内高科技公司，投资目标处于其快速发展阶段，拥有相对高的投资价值。因此，本公司认为该投资将为本集团带来进一步的战略投资机遇并为本集团提供有效平台探索高科技行业。

董事认为投资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投资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